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注销扬州华广的议案

我们认为注销扬州华广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杨鸿雁、李莉、葛顺奇

2021年12月29日